

福田区安监局 2017 年度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为做好 2017 年度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根据《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粤府令第 230 号)、《深圳市政府绩效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深绩委〔2017〕2 号)及《福田区 2017 年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以依法行政为抓手,以案件评查为重点,强化主体责任,充分调动街道各中队办案人员工作积极性,人性化地揉合“法、理、情”,依法依规监督各中队在办案前、办案中、办案后的各项工作,全面完成年度各项工作和领导交办的任务。我局 2017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以实现依法治局、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水平为核心,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健全行政决定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观念不断得到巩固和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现将我局 2017 年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和 2018 年工作思路汇报如下:

一、2017 年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提升依法行政履职能力。

1、认真学习，强化培训。我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工作，通过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活动，坚持把学习法律知识纳入“七五普法”和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坚持支部、班子学法制度、法律培训制度，大力开展法律知识全员培训，在每年组织的安监干部业务培训中，法律法规作为必培内容。通过组织干部、行政执法人员系统学习培训，有效提高了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

2、加强宣传，增强意识。我局通过区政府政务网、局外网宣传栏目，针对不同时段的中心工作，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方法和手段，抓好依法行政的宣传工作，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教育效应，增强了依法行政意识，保障了依法行政工作的有效开展。

3、严把案卷审核关。在审理一般安监案件工作中，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认定关、文书关，既保障了国家利益，又保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依法做好安监行政处罚案件的审理、集体讨论、听证、复议和诉讼等工作。为维护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利，避免违法或不当的行政处罚给当事人带来不利或不公正的影响，严肃认真做好案件的审核工作，查明事实，公正合理地实施行政处罚。截 2017 年 11 月 1 日止，立案 348 宗，已发出处罚决定书 205 宗，结案 157 宗；经济处罚金额：613.5887 万元；已收缴行政处罚罚款金额：518.0887 万元。依据公平、公开、公正和

便民的原则，应当事人的申请要求，在行政处罚过程中，依法组织举办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4场次。依法组织案审会集体讨论案件22宗，行政复议案件0宗，书面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6宗，行政诉讼案件0宗，确保了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违章处理的准确性、适当性和合法性。

（二）认真贯彻落实区依法治区（含普法）工作。

1. 制定方案，召开动员会。为进一步加强“七五普法”工作，按照《福田区2017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的要求，推动“七五”普法规划目标任务全面落实。拟写了《区安监局2017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大力开展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普法并举，为创造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平稳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 聘请法律顾问和驻场律师助理。为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体系，提高安全监管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加快法治安监进程，为福田区安全生产提供法制保障，区安监局聘请广东圳扬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助力安监执法工作。根据合同要求，聘请的法律顾问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守秘密、接受监督。参与安监局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的法律论证、法律评估；参与起草、修改和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参与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协助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接受委托，代理诉讼和调解活动。法律顾问助力安全生产监管，为我区安监执法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提供

了法律保障。

3. 协助做好福田区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根据《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协助制定我区相关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一是征求各相关单位和局法律顾问意见；二是通过“福田政府在线”、“福田安监”微信公众号及《深圳特区报》公开征集公众意见；三是邀请相关行业专家举办论证会，进一步完善文稿内容。

（三）做好案卷评查的迎检工作。

进一步规范依法行政行为，对 2017 年安监行政执法处罚案卷开展了考核工作，深入各街道对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案件进行初评，严格按照评查标准进行核查，并详细列出需整改的项目。5 月 26 日接受市安监局的第一次案卷评查；2017 年 10 月 13 日提供了 50 宗案卷接受区法制办法治政府行政处罚案卷评查；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9 日法规科开展福田区第二次案卷评查工作，对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结案的案件进行初审，并将评查结果作分析总结；2017 年 10 月 23 日接受市安监局的第二次案卷评查；通过评查工作，提高安监工作人员的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

（四）完善了相关的行政执法规则。

为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

高案件办理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部门规章规定,结合本局实际,修订完善了《福田区安监局行政执法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福田区安监局行政处罚案件审查规范》及《福田区安监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等相关文件。

(五) 配合局做好法律法规宣贯活动。

一是配合6月份“安全生产月”活动。梳理了2017年度更新、调整或需要注意的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4〕98号)“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认真清理本部门现有执法管理制度,强化执法计划管理,完善自由裁量规范,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案,确保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二是为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依法行政、依法监管的法治观念,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质量,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的通知》(深府办〔2010〕104号)、《市安全监管局关于落实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的督办通知》(深安监管〔2017〕136号)的要求,8月9日至11日,福田区安监局举办2017年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和执法实务培训班,通过开展案件评查和执法实务学习,提高办案质量,提高安监行政执法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六) 强化自身综合素质,严格依法行政。

1. 加强素质提升，推行党风廉政职责。我局以依法行政为目标，强化法律意识，学习法律知识，不断增强知法、懂法、用法的能动性。紧紧围绕局里的中心工作和各科室的工作职责，认真实践“两学一做”，积极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强化思想信念，进一步筑牢了廉洁自律的思想防线。全局同志无论在工作或生活中，都能严格按照社会公德要求、职业道德规范要求来规范自己的行为。

2. 抓好学习培训，注重提升队伍“战斗力”。认真组织区大队和各街道安监中队工作人员进行执法业务培训。培训本着四个目标开设课程，学习效果显著。一是强化坚守“红线”的意识和能力，做安全发展的忠诚卫士。通过授课，强化认清经济发展与依法行政的关系，强化认清不作为与有所作为的关系。促进安监工作者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自觉把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凝聚起尊重生命、安全发展的共识。二是提高对修订版的法律法规善于思考、学有所用、学有所成的能力。通过讲授修订版法律法规，提高大家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学员现场可以向教员、区安监局法律顾问、安全生产专家请教学习，以达到争取吃透法律条文，提高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三是强化认清落实执法质量是提高执法工作的生命线。通过授课，提高安监工作者安全生产隐患治理能力，特别是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能力。讲授课程中，让学员结合日常行政执法中类似的案例进行对比讨论，发表各自看法，进而总结处理相类似的法律咨询、矛盾纠纷或案件的方式方法，教员对得出的结论及观点进行讲评。四是牢固树立“安全就是企业效益和生命”的理念。通过授课，提高安监执法人员提高宣传引导能力，发出安全生产的最强音，将安全生产理念贯穿到各项工

作全过程。促进企业由被动应对为主动防范，变事后赔偿为事前投入，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在培训方式上改变以往课堂讲授加考试的传统形式。采取课堂讲授+学员自学+重点辅导+严格考试的方式，以提高学员主动学习的自觉性。通过“学、讲、看、比、问、考”学习模式，安监工作者的法律知识提高了，业务素质强化了。

3. 法治专员认真履行职责。继续完善法制专员工作制度，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法制专员为局领导、各部门、各街道安监中队提供决策参谋、法律咨询和法治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安监依法行政的履职工作水平。

4.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法治建设工作。根据区委区政府的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进一步落实依法治区工作，拟写完成了2016年度安监局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报告；为准确评估各中队的行政处罚案件的质量，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工作和法治建设工作。

（七）进一步完善案审会制度。

强化执法监督，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查办质量，有力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1. 规范会前审查机制。案审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由政策法规科对办案人员拟提请案审会审议的案件进行初审。对主体、程序、适用法律等有明显瑕疵和证据材料不齐、调查取证不充分等不符合要求的案件一律退回补证。经初审通过，方能提交案审会进行审议，确保了案审会讨论案件的效率和质量，为案审会全面、准确地审议案件提供了保障。

2. 完善案审会程序。局案审会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主体是否合法、行政处罚的程序是否得当、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处罚依据是否准确及处罚种类幅度是否得当等主要审议内容进行严格审议。首先由案件承办人简要陈述违法事实、有关证据及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决定；然后由案审委成员发表意见，对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适用依据等方面提出意见，案件承办人做相应说明；最后根据各委员审议情况，对审理意见进行总结，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政策法规科记录并制作案审会集体讨论，由参加案审会的人员签字确认。

3. 坚持民主集中制和集体审议制度。案审委审理案件实行集体审议制度，每次案审会的召开必须半数以上案审委委员参加方能召开，确保会议的有效性和严肃性。同时，案审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案审会决议必须获得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案审委成员同意方能通过，少数人的意见可以保留并记录在案。

4. 强化案审会决议的指导性。局案审会在审议案件的同时，将案件审议与安全执法实践紧密结合，针对案件反映的情况，对安全监管中出现的难题、新题进行系统分析、查找背景原因、抓准主要矛盾、提出对策思路，同时明确工作方法，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执行到位。

5. 建立健全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制度，依法做好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审理。认真做好行政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保护好企业的合法权益，保证安监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质量。

(八) 其他相关工作。

一是完成法制专员的各项工作，共审核52份合同（协议）；二是根据区法制办的通知要求，完成了执法证、听证员证申报、更新、录入及培训等工作；三是根据区委组织部

(区编办)、区安委办、区法制办的要求,报送《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清单》;四是完成报送福田区安监局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典型案例;五是完成各级法制部门(征求意见稿)的复函;六是完成党的十九大特别防护期督导巡查工作。

综上所述,根据《福田区人民政府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方案》,我局在《福田区 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指标执行情况表》中各项指标均按要求完成,自查评分 100 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清楚地认识到,与《方案》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问题是:一是部分干部法律素质离高标准、严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执法运用法律手段应对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还有待提高。二是职能转变有待与兄弟单位共同加强。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还偶有越位、错位现象;个别领域重复执法、交叉执法、多头执法以及多层执法等问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执法力量分散、执法协调不够、执法信息资源共享程度不高等问题客观存在。

三、2018 年依法行政工作重点

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的精神,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认真负责,做到“严格规范、文明公正”,扎实有效地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1. 继续利用各种平台的作用,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知识,强化企业安全意识。

2. 继续利用安全生产月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作为安全生

产普法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入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监管监察工作、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使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被社会广泛认知。

3. 强化安监执法队伍的培训，努力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一是借助各级组织的培训，强化法律法规、行政执法和业务知识的培训与更新，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二是利用视频系统，听好学好专题安全生产讲座。

4. 继续以创新的精神做好制度建设。制定和完善依法行政的制度，形成有利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制度环境。对依法行政面临的新情况、建设法治政府的制度环境。对依法行政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进行调查，分析对策，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中形成的经验要及时总结，不断推进依法行政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和方法创新。

5. 规范和纠正执法行为，加强政府层级监督。加强贯彻落实上级要求，积极开展依法行政的监督工作，认真办理行政执法案件，努力提高办案工作质量，并做好行政案件审批等工作。

附件：福田区 2016 年法治政府建设指标执行情况表

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福田区 2016 年法治政府建设指标执行情况表

（该表将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之一，请各单位认真填写，自行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整表格）

填报单位（盖 章）：福田区安监局 填表人：方香琴 联系方式：8291898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执行情况及证明材料内容（请简要说明执行情况，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目录清单）
制度建设	1. 规范性文件草案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有 2 个规范性文件（附件 2017 年度规范性文件目录，一份佐证材料）
	2. 规范性文件审议前征求其他各部门意见并经本单位法制科室（法律顾问）审查。	无
	3. 规范性文件设置有效期，做到统一编号，在区政府公报、区政府在线及时发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按规定及时上报备案。	无
	4. 清理本单位规范性文件，实行目录化动态管理。	无需清理
行政决策	5. 按要求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	无

	6. 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听取公众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无
	7. 重大行政决策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决策实施后应进行实施后评估。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均应进行决策前风险评估。	关于印发《福田区关于实施〈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细则》的通知 (附件 2017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一份 1 页，意见函一份，起草说明一份，专家论证会会议记录一份，专家论证会议图片一张)
	8. 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工作，听证程序合法，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布。	无
	9. 政府合同管理	有统一编号，实行目录管理，详见区政府合同目录(附件 5 页)，无区政府合同佐证(附件 1 页)。
依法接受监督	10. 依法接受行政复议机构监督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无行政复议
	11. 依法配合法院的审判活动，按规定出庭应诉、答辩；自觉执行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无行政诉讼

	12. 行政诉讼案件传票、起诉状、答辩状、判决书、报区政府法制机构备案；行政机关负责人亲自出庭应诉行政案件。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无行政诉讼
	13. 行政诉讼败诉率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无行政诉讼，行政诉讼败诉率为 0。
	14. 投诉渠道畅通	投诉电话：82917555 畅通，在福田政府在线公开（附件网上系统打印件佐证 1 页）
行政 执法	15. 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及委托执法公告。	行政执法主体已依法公告（附件网上系统打印件佐证 1 页）
	16.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已公示（附件网上系统打印件佐证 2 份共 3 页）
	17. 组织对本系统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提交评查报告。配合省市区主管机关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已完成（附件：市安监局通知一份，区安监局评查通知 3 份，评查报告 2 份，评查工作评分情况 1 份）
	18. 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工作及执法人员执法知识培训。	已完成（附件：3 次执法培训佐证材料）

	19. 存在行政执法不作为。	不存在
依法行政能力保障	20. 组织开展学法活动	已完成（附件：3 次学法活动佐证材料）
	21. 各单位法治专员配备情况、法律顾问配备及依法履职情况。	已配备，并依法履职（附件法律顾问聘请材料 3 页、法制专员履职佐证材料 2 份）
	22. 落实依法行政工作具体安排和部署	已经落实（附件依法治区半年总结一份）
专项工作	23、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的法治政府建设专项工作。	深圳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2017 年版）除外适用情形报备（附件：已被采纳佐证材料 2 页）
加分项目	24. 依法行政工作或者专项法制工作成绩突出，获省直部门以上机关表彰奖励，或者市级以上机关评定为先进单位、示范单位的。	有 4 项加分项目（附件 2017 年度加分材料目录，4 份佐证材料）
	25. 行政首长出庭应诉。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无行政诉讼

减分项目	26. 超越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违法行政或行政不作为，引发恶性事件或者重特大安全、环境等事故的；未依法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无
	27. 未认真落实行政执法督察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法院司法建议书、检察院检察建议书的。	无
	28. 在上一年度省、市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中涉及各相关单位的考核项目被扣分的。	无
	29. 未按期报送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并收集相关台账备查的。	已按期报送

备注：

1、第 23 项“专项工作”包括：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工作情况、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录入、证件申报、行政机关负责人亲自出庭应诉等专项工作情况。

2、本证明材料清单填写要求：请各单位就每个二级指标项目执行情况做出说明，部分单位未设考评分值的指标，注明“无”；本年度工作未涉及指标项目内容的，说明未涉及的原因。

3、本“执行情况表”、“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及“获奖目录材料”，请一并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周五）前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送至区法制办，**相关证明文件等**

台账资料请依次整理好同步送至区委机关大楼 504 室。